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YSC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 **有關本集團可能進行收購 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建議買方)與賣方(作為建議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由本集團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分別為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所有尚未償還墊款、貸款或債項總額(如有)。除有關保密及獨家權利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建議收購倘付諸實行，可能構成一項須予公布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可能包括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建議收購訂立正式協議，故建議收購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就建議收購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收購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建議買方)與賣方(作為建議賣方)就建議收購諒解訂立備忘錄。除有關保密及獨家權利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載列訂約各方就本集團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達成之若干原則性初步諒解，尚待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作為建議買方；及
- (b) 賣方，作為建議賣方。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資產

- (1)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 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所有尚未償還墊款、貸款或債項總額(如有)。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為中國境內跨區域跨行業的綜合支付服務提供商。目標集團正不斷開發及經營包括預付卡在內的各類支付工具，以建立覆蓋全中國的多渠道綜合支付平台。

## 建議收購之先決條件

在訂立正式協議規限下，建議收購將受若干先決條件約束，包括以下各項：

- (i) 賣方取得自其董事會及股東相關批准；
- (ii) 本公司取得自其董事會及股東相關批准；
- (iii) 就建議收購完成、訂立及交付一切正式合約文件；
- (iv) 建議收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其他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則及規定；及
- (v)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感到滿意。

## 代價

建議收購之應付代價及付款方式尚未落實，尚待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除有關保密及獨家權利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賣方同意，彼等不會及促使目標集團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第三方進行接觸、討論或談判；或尋求、展開、邀請或鼓勵該第三方提出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或其任何部分之建議或要約；或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進行任何導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攤薄賣方於目標集團所佔全部或大部分股權之磋商、安排或協議。

## 進行建議收購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影像攝取器材及相關條碼閱讀設備，並逐步轉型為二維(「二維」)條碼閱讀器及激光光譜識讀設備供應商和激光系統設備供應商。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致力於積極研發應用於不同業務領域之條碼及激光閱讀設備。近年應用二維條碼技術之部分成功開發例子包括銀行咭、身份證識別設備及採購及追蹤食品及醫療產品之食品追蹤系統。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乃本集團將其自行開發之二維條碼技術應用在中國快速增長之電子付款服務業之良機。此乃由於本集團之二維條碼技術可用作有效之認證工具，並可於電子付款過程中有效率、可靠及安全地傳送及記錄交易數據。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收購倘付諸實行，可能構成一項須予公布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可能包括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建議收購訂立正式協議，故建議收購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就建議收購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收購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作為建議買方)與賣方(作為建議賣方)就建議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	指	本集團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所有尚未償還墊款、貸款或債項(如有)總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ountry Prais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及Frank Cheung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先生、王瑞平先生及何志毅教授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syscangroup.com](http://www.syscangroup.com) 內。